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双随机”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沈抚改革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省交投集团，各质量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质量检测机构监管，规范质量检测机构从业行为和市场运行秩序，促进行业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印发〈2025 年省（中）直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辽司〔2025〕1 号）文件要求，省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依据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
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JT/T 1181-2018）。
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

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
(交安监发〔2023〕140号)。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1432号)。

二、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为在辽宁省注册且具有公路工程乙级、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丙级及结构类乙级的检测机构。抽取原则结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投诉举报、数据监测及上一年度比对试验结果等情况确定，按照 2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机构名单另行通知。

三、组织实施

本次检查工作由省厅统一部署，委托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质安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检查工作计划在 2025 年 9 月初开始，具体检查时间将在检查开始前 24 小时通知。

四、检查程序

检查采取听取介绍、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询问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完成后，现场反馈检查意见。

五、工作要求

1.请各质量检测机构提前整理好人员、设备、环境条件、体系运行资料以及近 2 年的试验检测报告及台账记录，检查

组将随机抽查。

2.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做好检查记录，将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结果、整改要求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3.在检查完成后将检查结果通过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开。

4.应严格执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等要求，检查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确保检查工作公平公正、高效规范、公开透明。

联系人：谷云龙，18809887980

附件：辽宁省公路水运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专项检查表



辽宁省公路水运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专项检查表

检测机构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描述
依法成立	1.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检查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及维护	1.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法人与实际情况应相符。 2.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期限办理资质延续申请手续。 3.检测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期限证明材料有效(租赁期限应大于等于5年),试验室检测用房面积符合资质等级要求。 4.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各负责人(行政、技术、质量)及检测人员发生变更,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变更手续。 5.检测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及技术、质量负责人资格满足资质等级要求。 6.检测人员应为本机构注册人员且在岗,须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逐月缴纳社保。 7.仪器设备配置满足资质等级要求,且配件齐全。	检查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检测设施设备、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检测活动管理	1.管理体系文件齐全，有关规定或内容合理适用。 2.体系文件受控、宣贯及运行有效，各类记录真实、齐全。 3.不得租借资质证书或超许可范围承揽检验检测业务，不得将检验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 4.有完整的检测人员培训计划 and 培训实施记录，培训方式、内容应满足知识更新要求。 5.建立样品（盲样）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样品流转记录齐全，样品标识清晰、信息全面。 6.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齐全、合法有效，相应台账清晰。 7.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人员、设备档案及各类记录齐备、查询方便，检测数据可追溯。 8.母体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进行有效监管，监管制度和监管记录齐全。 9.应按要求参加比对试验。	检查管理体系文件、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记录、档案、工地试验室授权文件等材料	
---------------	--	---	--

检验报告、记录	1.记录、报告应内容清晰、完整、规范，检测数据可追溯，检测项目、参数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符合规范要求，不应存在：样品数量不足或抽检频率不足，且结论不准确；检测依据的标准规范不正确且未进行任何说明；记录或报告中主要仪器设备编号、试验条件、样品抽取或测点布设等关键信息不全，且导致试验结果无法复现、追溯或检测结论不准确；未严格按标准规范要求步骤进行检测且对试验结果产生影响或导致检测结论错误；委托书、原始记录、报告存在信息不一致。 2.无数据、结果错误或无法复核的不实报告，且不应存在：使用未经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试验规程或方法；未按照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 3.不得出具虚假报告，不得篡改、伪造检测报告，不应存在：未经检测出具报告；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未按规定采用原始记录、数据；减少、遗漏或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项目或改变关键检测条件；伪造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或伪造报告签发人等签名或签发时间。 4.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随机抽查试验 检测台账、记录 表、报告等证明材料	
----------------	---	---	--

试验检测设备环境	1.仪器设备应摆放合理，操作方便。 2.仪器设备按规定进行有效的检定/校准及确认，并可良好运行。 3.仪器设备应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开展期间核查并有相应记录。 4.仪器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记录规范。 5.不得租用或借用仪器设备。 6.各功能室设置齐全，且布局合理。 7.各功能室温湿度、上下水等环境条件满足相应试验检测要求。 8.环境整洁干净，不得堆放杂物、垃圾等与试验检测无关的物品。	现场核查	
备注			